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48號

再審原告 蘇惠萍

再審被告 天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9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6,35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佐（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 官 莊宇馨

01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栗儀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